**项目需求**

一 、项目名称：沛县船舶污染物中转站运营服务项 目

二 、预算金额：本项目不接受超过总价720万元人 民币的报价(首次和最终)

三 、合同履行期限：1+1+1年

**四** **、采购需求：**

( 一 )项目内容：服务企业须具备船舶污染物收集 资质，负责蔺家坝船阐以上至二级坝船闸以下京杭运河 沛县段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服务项目采取政府购买 服务的市场化运转模式，由中标方负责沛县港区污染物 接收转运处置(包括：船舶生活垃圾接收上岸，转运至 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转运至城市污 水处理厂(管网)进行处置；船舶油污水接收上岸，移 交给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负责2艘多功能污 染物回收船、辆垃圾清运车、1座垃圾中转站、1座船舶 生活污水回收池、1座船舶油污水回收池的日常运行和维 护，确保以上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并正常使用。

根据每天接受船舶污染物类型，分别进行入池储存， 定时将船舶污染物达交处置单位。责任区域每天2次巡 航(恶劣天气除外)。垃圾清运车及多功能污染物回收 船机驾人员必须有法定资质，其他人员需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法》用工规定，每艘回收船上作业人员不

少于3人。需明确专人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台账 登记和相关证明开具事宜，做好送交船舶污染物奖励机 制的实施。

**(二)项目具体要求**

1.项目的组成内容：

(1)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废油水回 收上岸和处理方案；

(2)2艘多功能垃圾接收船、 一辆垃圾清运车的使 用、保养与维护方案(船舶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3)1座垃圾中转站、1个生活污水回收池、1个油 污水回收池的运行、管理与维护方案(电费、水费等由 中标人负责);

(4)为了提高船员送交船舶垃圾、船舶生活污水、 船舶废油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制定配合船舶污染物奖 励机制的实施方案(船舶污染物奖励机制和物资由招标 方提供);

(5)服从海事部门的指令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抢险 救助行动。

(6)制定对海事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相关设施的 巡查、管护方案

(7)主要设备材料与使用计划；

(8)管理及服务人员具体要求；

(9)回收所需的防护用具、清洗保洁材料等具体质 量要求；

(10)服务应达到的质量目标；

(11)服务期限承诺；

(12)检查与考核目标。

(三)项目实施要求

1.要求专职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不少于14人，其中配 备船员数量为5人(二类轮机员2名，三类驾驶员3名)、 垃圾清运人员6人，管理人员2人，项目负责人1 名。 实行定人、定时、定岗、定责管理。安排垃圾中转站的 值守人员和船舶垃圾的清理人员，但必须确保在服务期 内垃圾中转站日常正常使用及相应设施的完好，垃圾清 理及时服务到位。

2.投标人必须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至少5人具备 船舶驾驶经验(二类轮机员2名、三类驾驶员3名)的 证明材料复印件。

3.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从事该项目的人员资格进行 确认，未经采购人核定同意，不拨付相关经费。

4. 要求人员配备必须满足要求、机构设置合理，公 司管理规范，各类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明确，操作流程 科学，制定的方案合理。

5. 做到每日对垃圾中转站进行垃圾清理，保持中转 站场面干净整洁，回收垃圾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6. 保证垃圾中转站的设施完好无损，出现损坏要在 24小时内给予修复完毕；

7.对船舶垃圾、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废油水的回收，

要做好回收记录，交接应双方签字认可，船舶垃圾运往 垃圾填埋场要做好登记，以备核查。

8.做好由政府购买的2艘多功能垃圾接收船的使用、 管理、保养与维护工作；做好垃圾中转站、生活污水回 收池、油污水回收池的运行、管理、维护与保养工作， 保证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9. 做好送交船舶污染物激励措施的实施工作，奖励 产品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负责保管和发放，并做好登 记，以备核查。

10、按《沛县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社会化 运行考核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进行接收服务工 作，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可追溯、可核查的船舶运行费用 清单，作为采购人考核的依据。

11. 采购人将根据《规程》对中标人的运营服务工作 进行考核后按月付款。